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国土空间 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稿



注：本次成果为规划草案，最终以审批文件为准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国家、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凤凰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了《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目前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规划科学性、可实施性，现向社会公开征求草案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凝聚公众智慧。

一、公示时间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 (共30日)

二、公示平台

1、红塔区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www.hongta.gov.cn>

2、微信公众号：凤凰腾飞

三、参与方式

1、电子邮箱: :htqkjghg@126.com

2、邮寄地址: 红塔区康井路11号国土空间规划股，邮编653100 (邮件标题或信件封面请注明“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

3、联系电话: 0877-2021620

前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凤凰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了《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结合凤凰街道实际情况，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及风险评估，识别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和资源特征，落实国家、省、市、区级的重大区域战略布局和主体功能分区。明确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强化底线约束，统筹优化空间格局，明确镇域用途分区，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要素保护利用；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制定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任务，优化中心镇区空间布局；提出规划传导指引和近期建设计划，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规划》是对凤凰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及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级《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上位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的基础，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目录

01 规划定位与目标

-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 1.2 规划定位
- 1.3 规划目标

02 国土空间结构

- 2.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2.2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 2.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03 资源保护与利用

- 3.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3.2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控
- 3.4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04 镇村统筹发展

- 4.1 构建镇村体系
- 4.2 优化村庄布局
- 4.3 构建城乡生活圈
- 4.4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05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5.1 综合交通规划
- 5.2 市政基础设施
- 5.3 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

06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6.1 生态修复
- 6.2 国土综合整治

07 中心镇区规划

- 7.1 中心镇区规划分区
- 7.2 中心镇区用地布局
- 7.3 构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 7.4 完善中心镇区道路交通
- 7.5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 7.6 完善中心镇区公共服务设施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8.1 规划传导落实
- 8.2 规划实施保障



01规划定位与目标

1.1规划范围与期限

1.2规划定位

1.3规划目标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 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

近期

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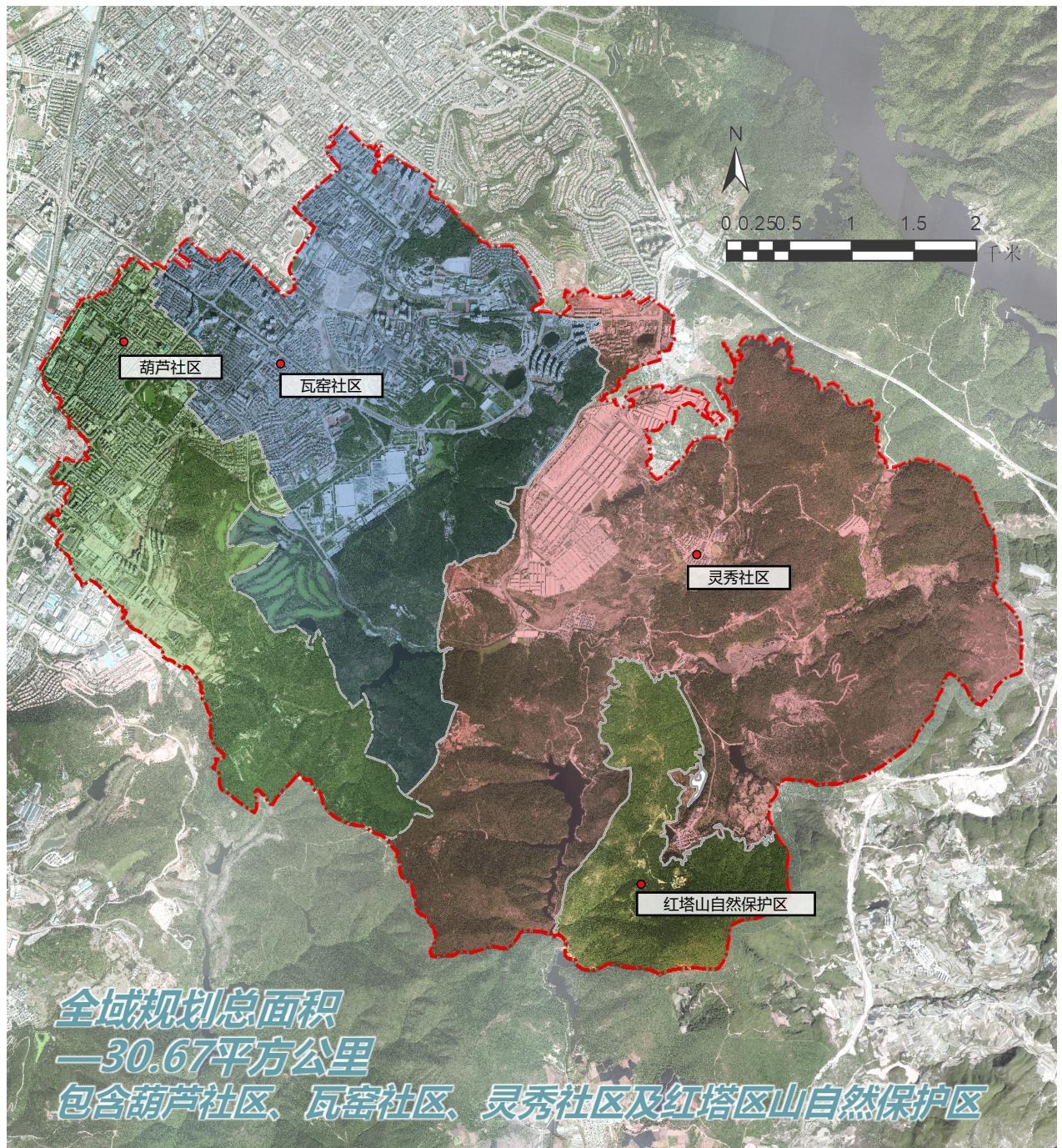
远期

2026-2035

远景展望

2050

规划范围



1.2 规划定位

充分衔接落实《红塔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规划和文件，以红塔集团为核心，**加快卷烟及配套产业建设，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形成物流中心。**强化二、三产融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立足红塔区的功能要求和自身发展条件及需求，通过产业发展和配套完善带动自身及周边乡镇联动发展，发挥凤凰街道社会经济实力、综合承载力、要素产出效率、城乡个性魅力的区域辐射能力。



1.3 规划目标

目标一

助力红塔区城市核心打造

承接中心城区部分功能，以中心镇区为建设重点，形成公共设施齐配、行政服务便捷、商务系统完善、文化供给富足、高品质居住多元的现代化新兴小城市，并增强凤凰街道对周边乡镇的辐射能力

目标二

加快园区建设，形成物流中心

夯实以红塔集团为核心的卷烟及配套产业发展基础，加快推进物流园区建设，建设红塔区物流中心。全面形成数字经济引领、先进制造业主导、现代服务业有力支撑，三产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

目标三

人文山居创意生活标杆

以青花瓷发源地文化为基础，以山水浓绿为依托，以高原特色农业与原乡生活为特色，以休闲度假与生态农庄体验为支撑，建设近郊人文创意标杆。





02 国土空间结构

2.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2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2.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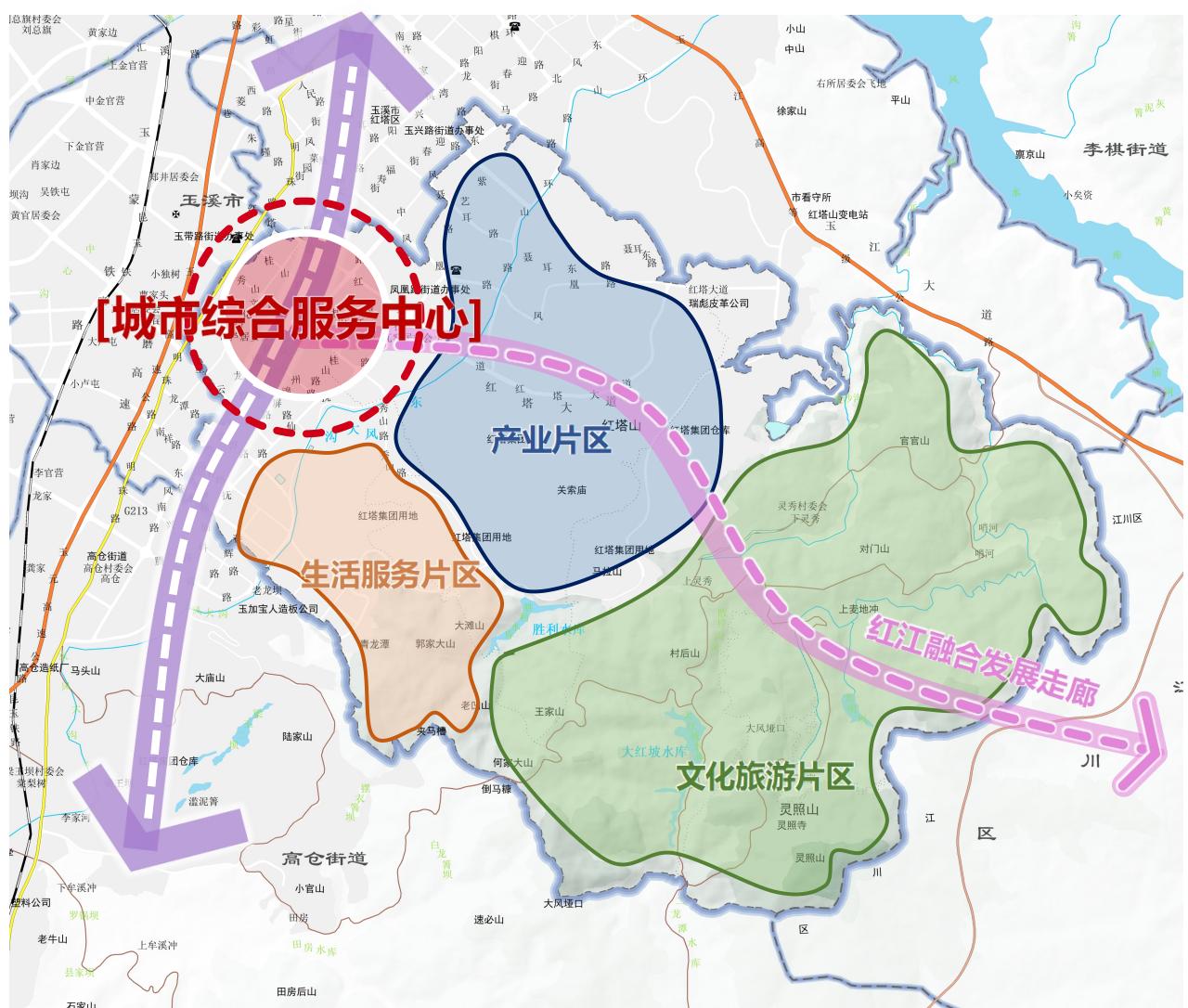
落实《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心一轴一廊道”的国土空间总固体格局，构建凤凰街道“一心一轴一廊道多片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承接红塔区主要城市功能的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昆曼国际通道发展轴

一廊：红江融合发展走廊

多片区：围绕高新区的产业发展片区，围绕城市功能的生活服务片区，依托灵秀社区的文化旅游片区。



2.2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粮食安全底线

下达指标：66.00公顷（0.0990万亩）；**划定规模：**74.29公顷（0.1114万亩）

管控措施：图斑带坐标、带位置落实到具体地块；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和管控措施。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保生态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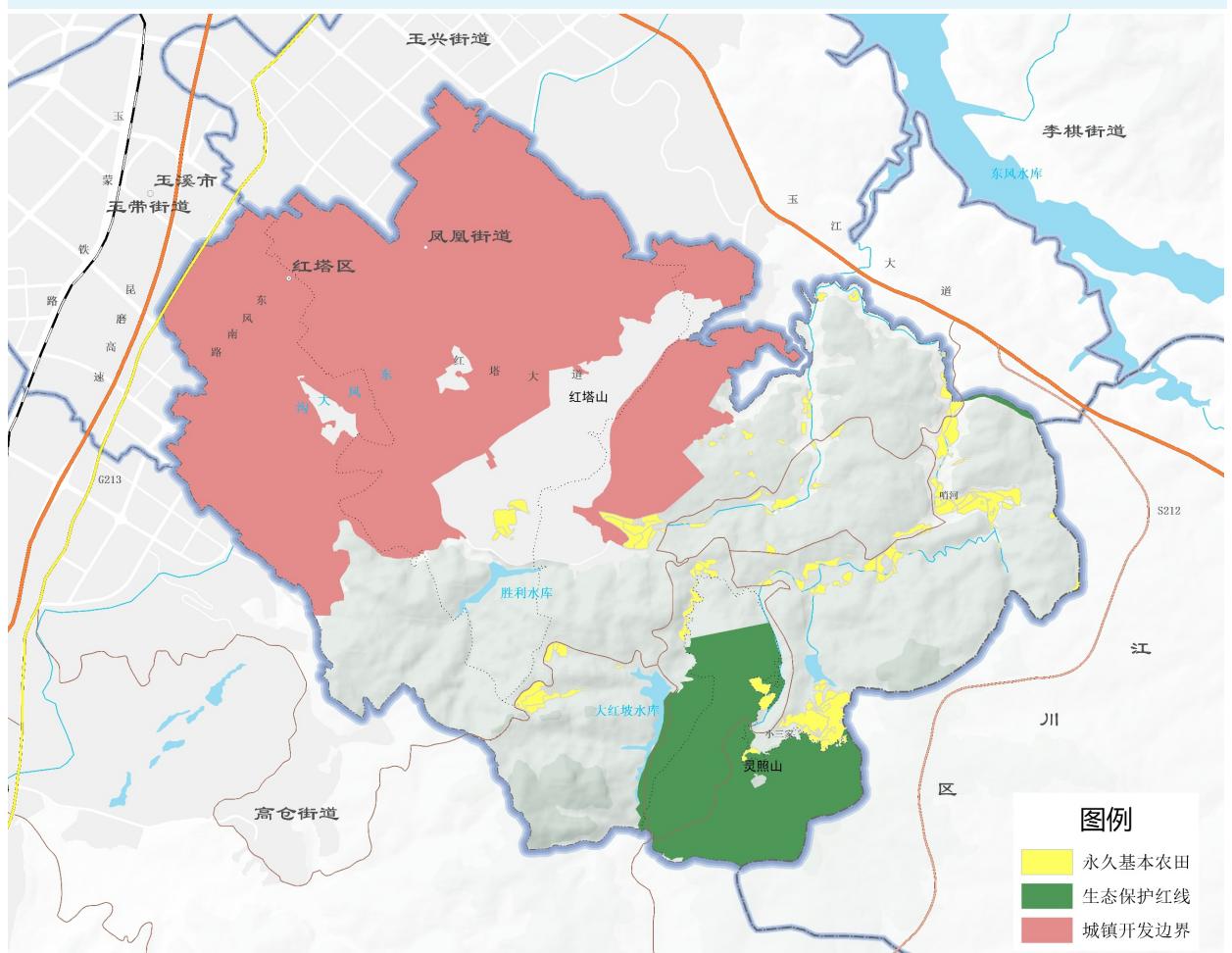
下达指标：234.00公顷；**划定规模：**245.17公顷

管控措施：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城镇发展空间

落实规模：1179.61公顷，占凤凰街道国土总面积的38.49%

管控措施：引导凤凰街道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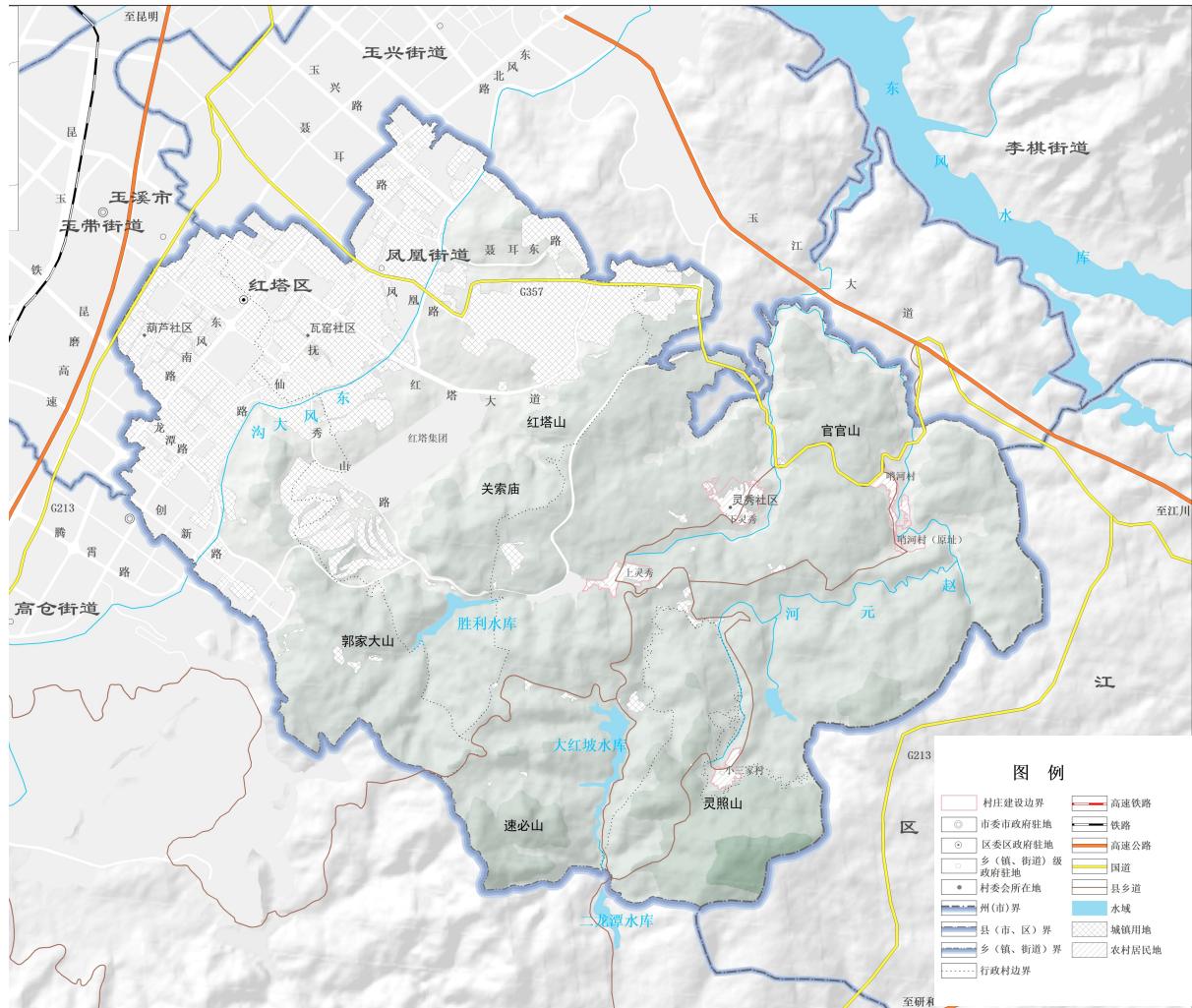
2.2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严保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保障用水安全

- ◆ 凤凰街道涉及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376.85公顷，占街道面积的44.90%，其中涉及二级保护区735.23公顷、准保护区641.62公顷。
- ◆ 严格按照《玉溪市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玉溪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管理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维护生态平衡，保证玉溪中心城市人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保障用水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统筹村庄边界划定，突出分类引导

- ◆ 衔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以村庄类型为引导，原则上单个行政村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1.1倍，凤凰街道的村庄建设边界模不得超过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1.1倍。
- ◆ 落实灵秀社区的村庄建设边界，规划期内凤凰街道村庄建设边界不突破55.90公顷。



2.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需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占国土面积的8.00%。

农田保护区

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占国土面积的2.83%。

乡村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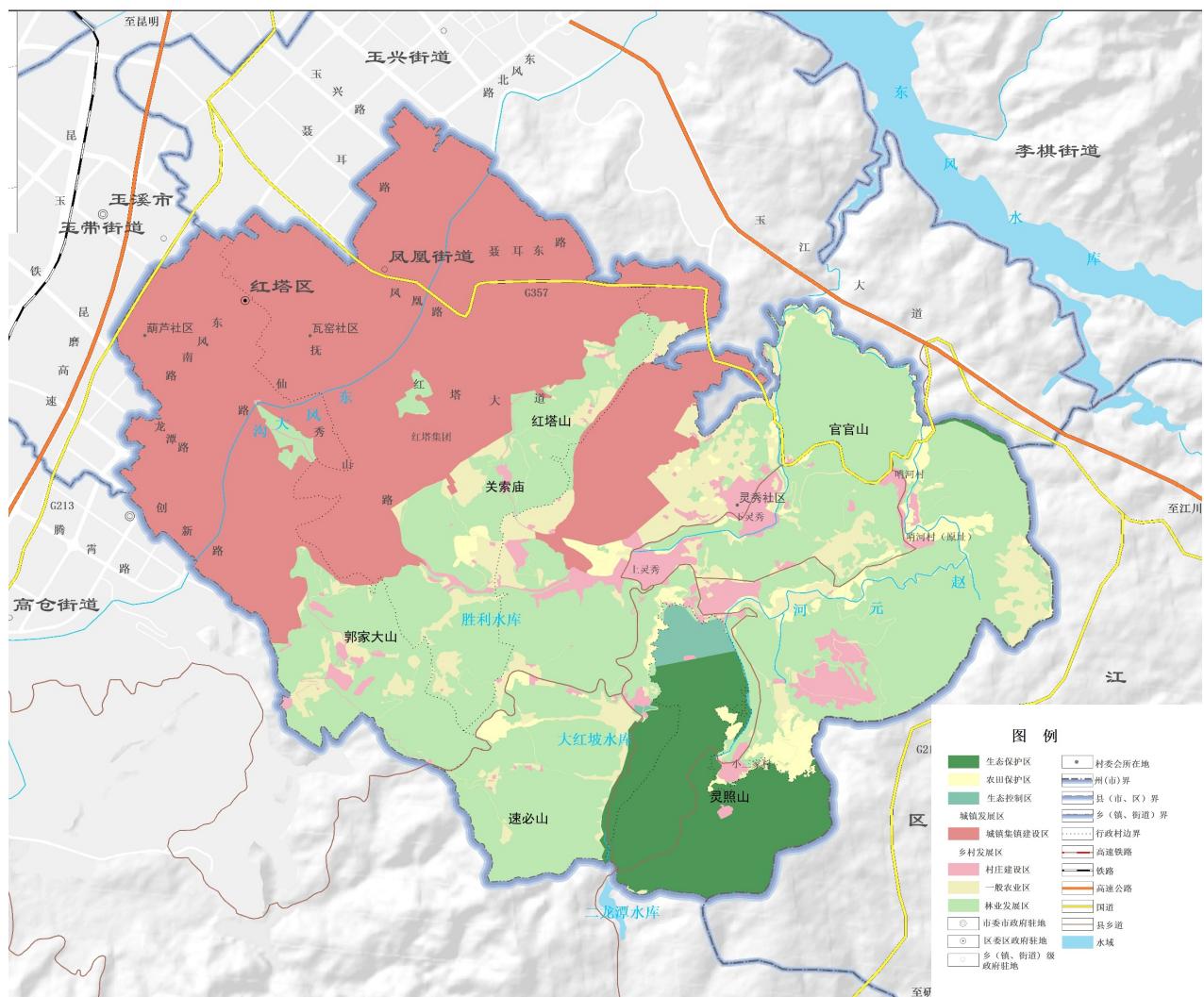
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占国土面积的49.59%。其中，村庄建设区占4.27%，一般农业区占7.89%，林业发展区占37.43%。

生态控制区

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占国土面积的0.76%。

城镇发展区

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以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占国土面积的38.82%。





03 资源保护与利用

3.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2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控

3.4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3.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 保护耕地资源

守耕地红线：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充分挖掘耕地后备资源：依据150.51公顷耕地后备资源，按时序分时段开发利用，稳步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稳定耕地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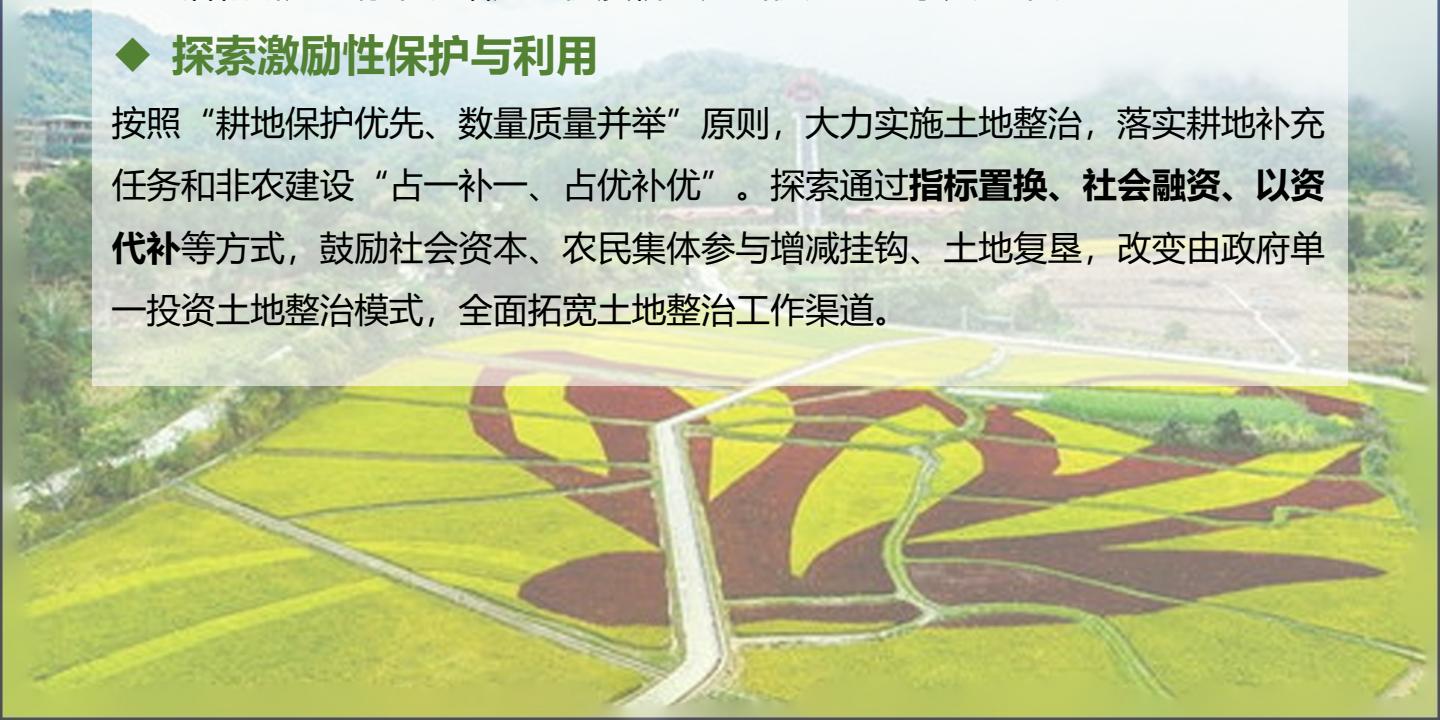
◆ 提高耕地质量

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通过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排沟渠和田间道路配套等综合措施，不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和管护力度：将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标准农田，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 探索激励性保护与利用

按照“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举”原则，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耕地补充任务和非农建设“占一补一、占优补优”。探索通过**指标置换、社会融资、以资代补**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农民集体参与增减挂钩、土地复垦，改变由政府单一投资土地整治模式，全面拓宽土地整治工作渠道。



3.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要求，规划期内，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凤凰街道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内。

◆ 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落实赵元河的河道管理范围以及大红坡水库、胜利水库、光明坝的水库管理范围，强化河道、水库的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

◆ 强化水资源本体保护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持续推进以赵元河为重点的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加强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3.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 保护森林资源

以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因地制宜、封造并举的措施，在水库周围、赵元河流域建设水源林。加强街道内宜林荒山荒地、采伐迹地和疏林地的植被恢复。

◆ 加强林地管理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行分级管控。推动天然林和公益林并轨管理。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须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林地。

◆ 科学规范利用林地资源

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经科学论证等前提下，可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

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 推进湿地建设

以玉溪市东风水库赵元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项目为契机，建设**黄沙沟旁侧湿地及赵元河河口湿地**，对河道水体进行净化，同时在湿地建设完成后要积极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以“湿地+旅游、体育、科普、研学、农业”模式，打造特色旅游项目，将湿地资源转化为生态体验产品。

◆ 健全湿地保护体系

建立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层级合理的湿地保护地体系，稳步提高湿地保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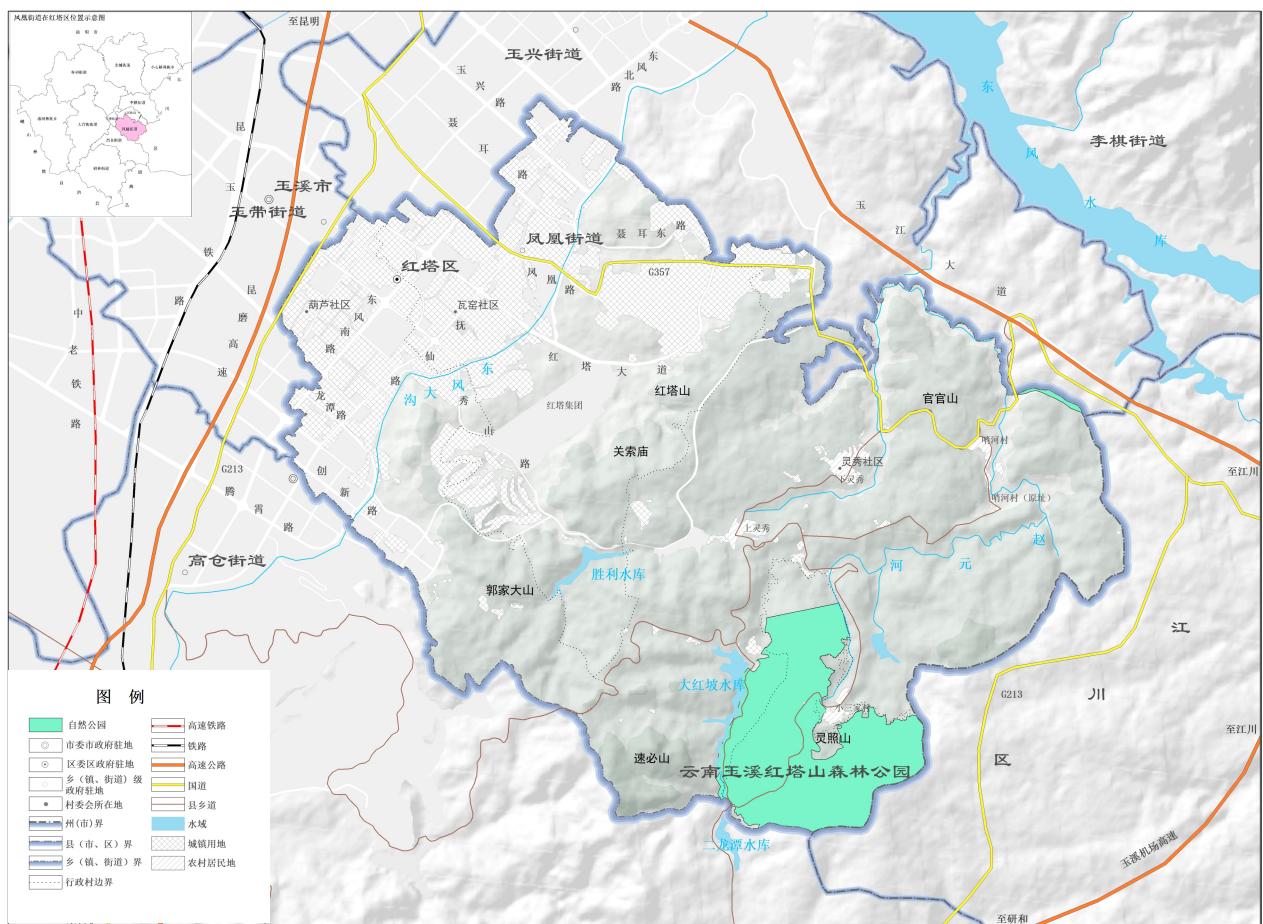
3.2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控

自然保护地

云南玉溪红塔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高质量建设云南玉溪红塔山森林公园

-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严格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审查。
- 增强森林公园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生态文化价值。开展自然保护地基础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分类分区开展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和低质低效林改造。
- 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加强保护能力建设。



3.3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目录及范围

1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凤凰街道灵秀社区上灵秀村为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6处文物保护单位

1个国家级，1个省级，2个市级，1个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个一般文物。

◆ 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原则

以人为本
活态传承

分级保护
抢救濒危

整体保护
落实传承

保护优先
协调发展



玉溪红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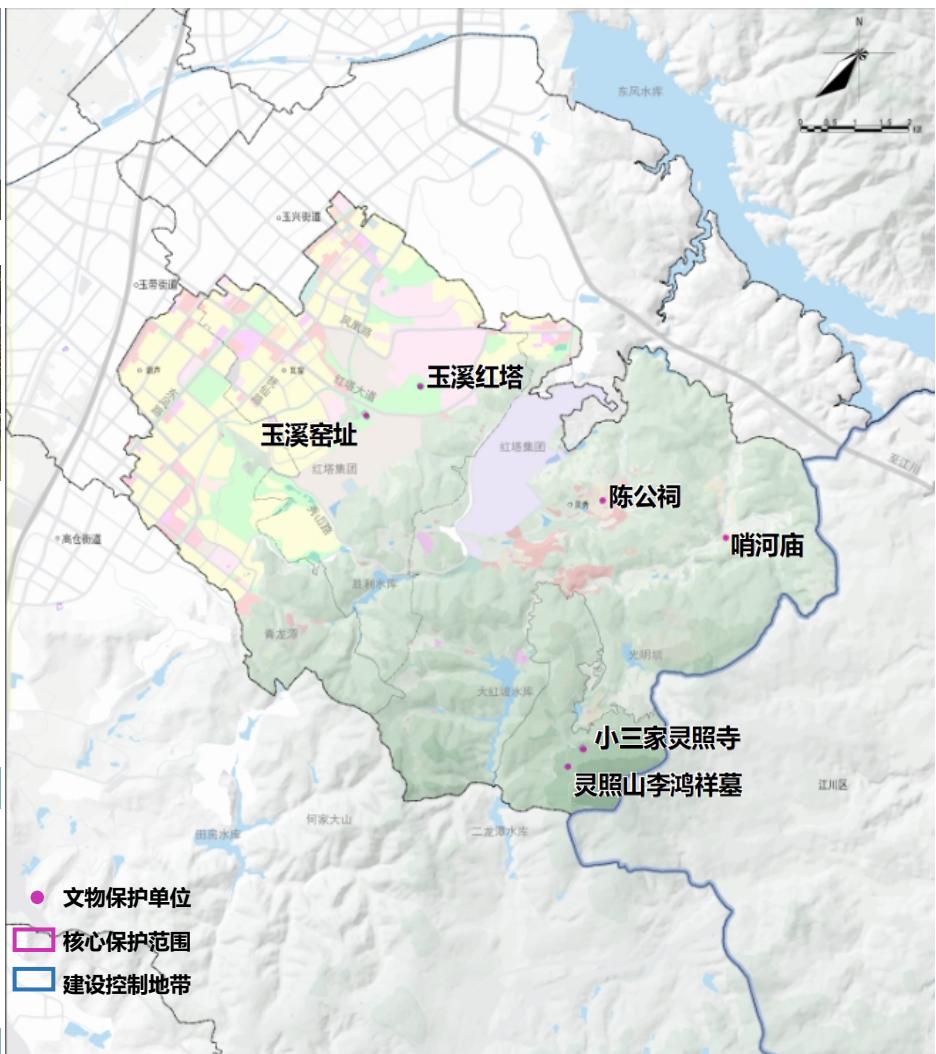
玉溪窑址



陈公祠



灵照寺



3.3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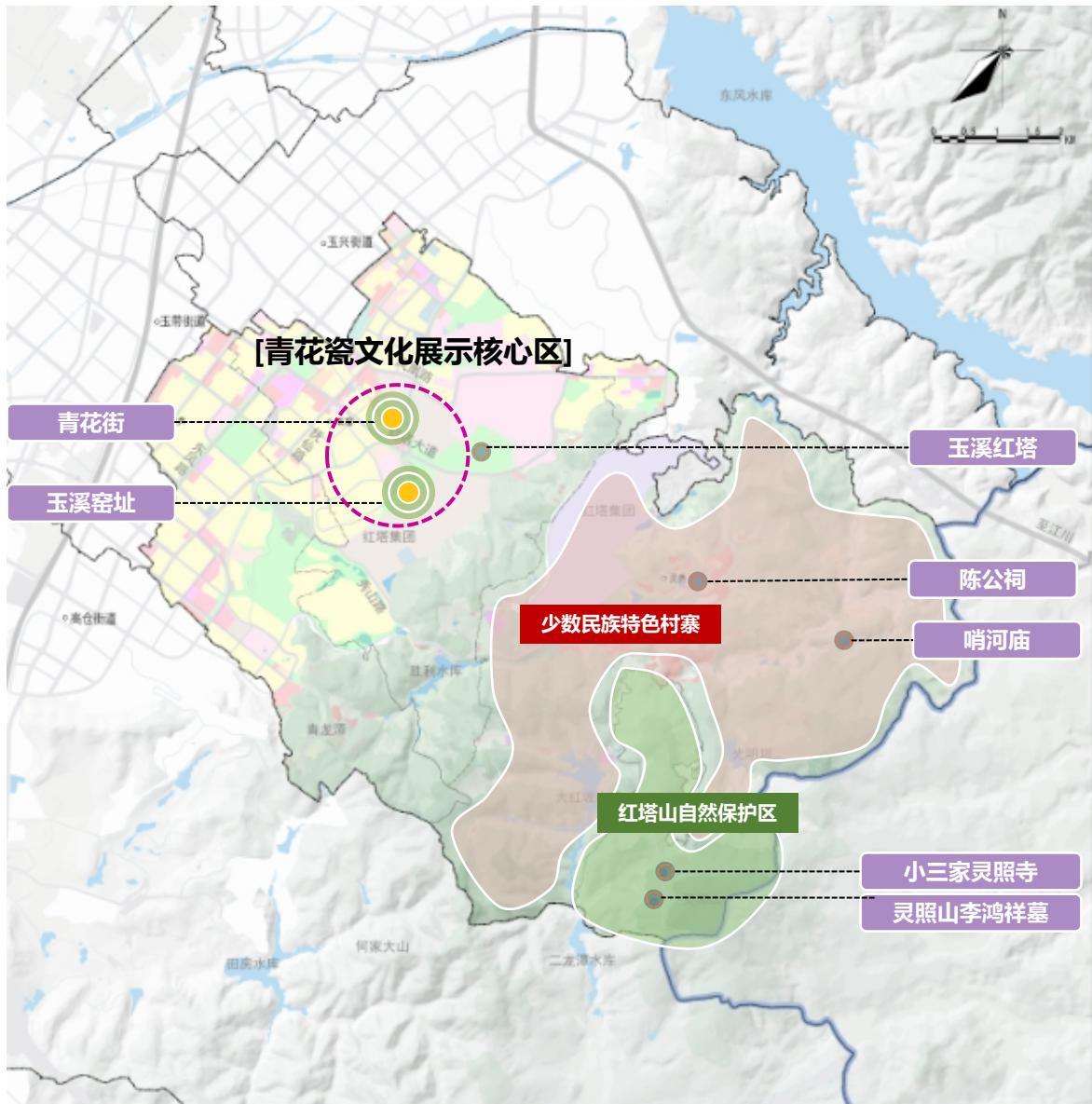
塑造多元文化传承发展序列

◆ 传承历代“街-镇”格局

以玉溪窑址为核心，以青花街为依托，延展再塑古镇文化体验的空间序列，形成以玉溪窑址为核心，青花街为文化展示序列，灵秀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为文化延展。

◆ 构建以青花瓷文化为核心价值的文化展示谱系

深入挖掘青花瓷文化的突出特征及故事传说，形成以玉溪窑址为载体，以青花街为文化展示为内核的展示框架。





04 镇村统筹发展

- 4.1 构建镇村体系
- 4.2 优化村庄布局
- 4.3 构建城乡生活圈
- 4.4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4.1 构建镇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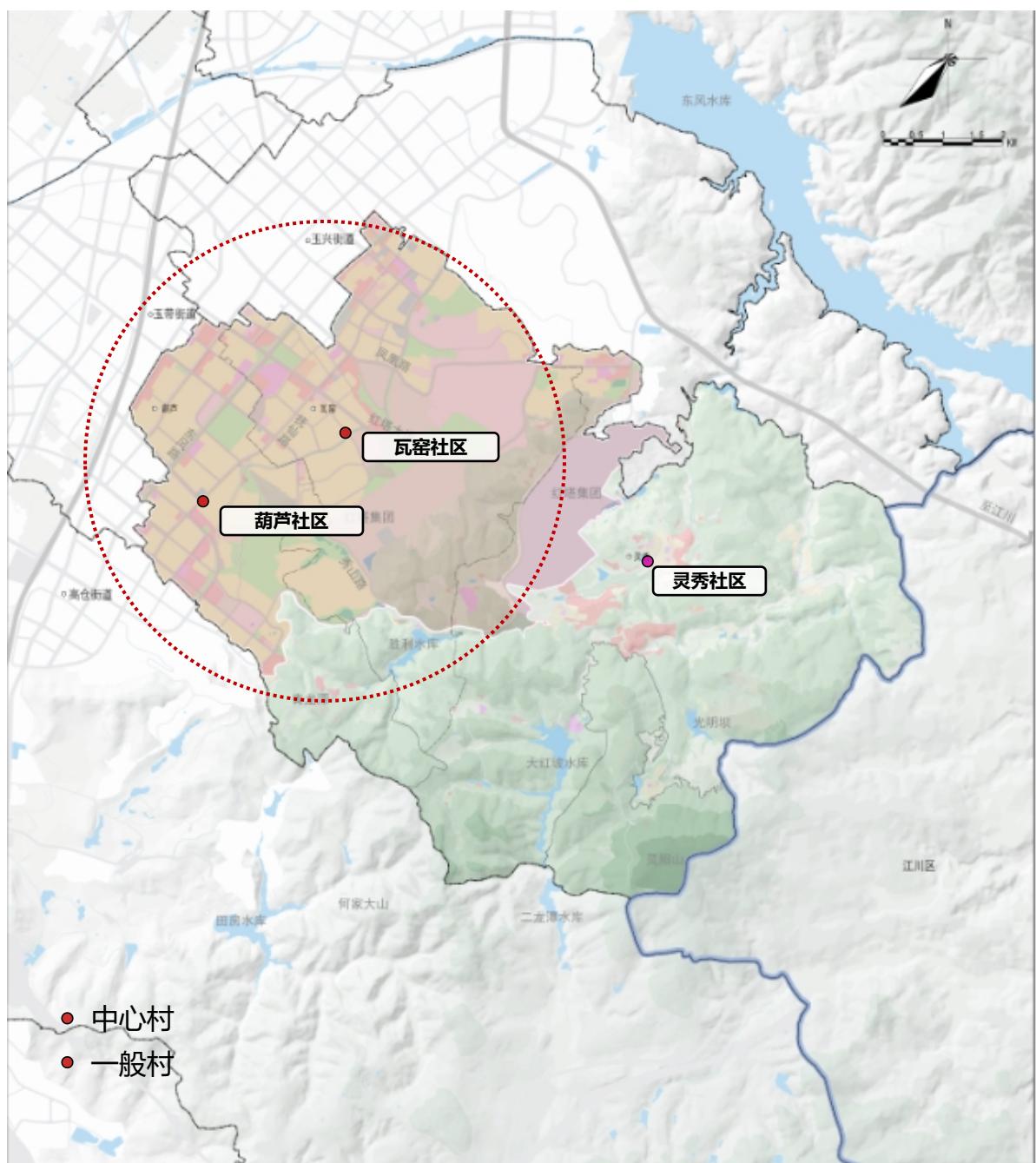
落实《红塔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城镇体系要求，考虑各村发展基础及未来发展趋势，构建“镇区—1个中心村”的镇村等级结构。

镇区（一般镇）

含葫芦社区\瓦窑社区

中心村

灵秀社区



4.2 优化村庄布局

村庄分类发展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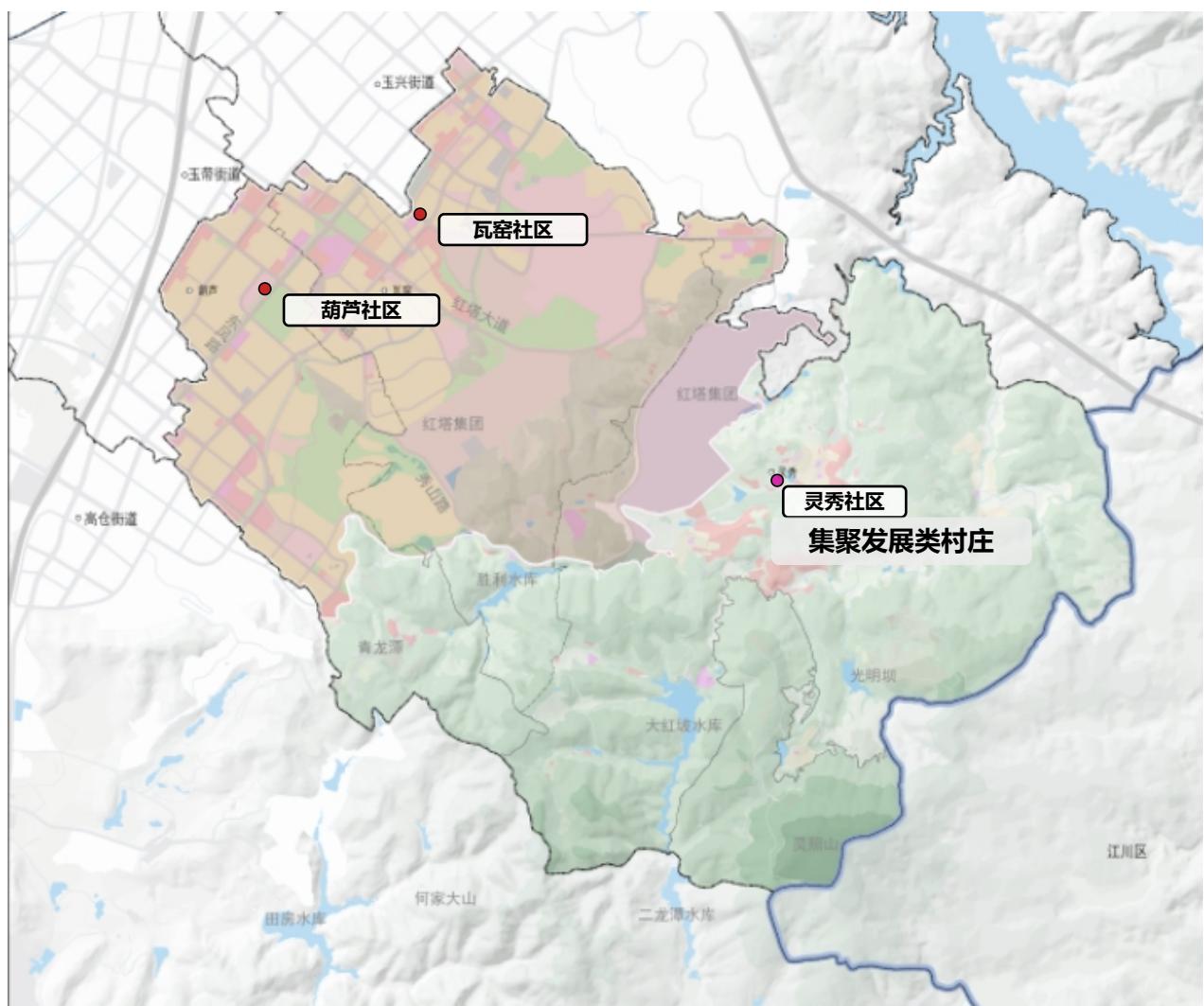
1个聚集发展类

灵秀村

葫芦社区、瓦窑社区大部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
凤凰街道的村庄发展引导主要针对灵秀社区。

聚集发展类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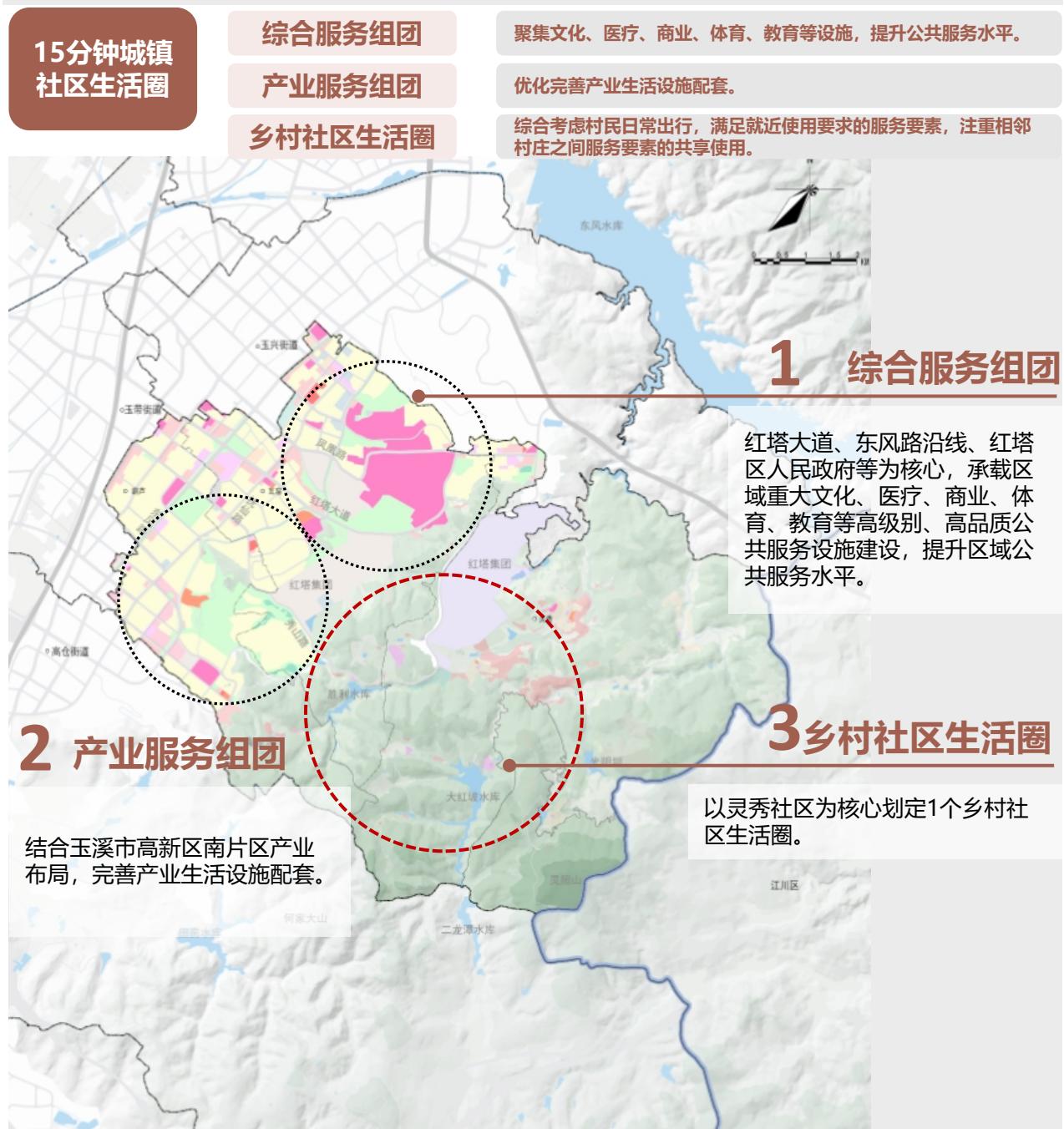
引导集聚发展类村庄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提升、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留乡村风貌。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引导村庄居民点集中建设，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向村庄聚集。



4.3 构建城乡生活圈

充分结合社区管理边界、地形地貌、道路交通条件、居民点分布、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构建城乡生活圈，合理布局街道级、社区级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自然村（集中居民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件要求，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结合行政边界、地形地貌、道路交通等因素划分片区为两个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以红塔大道、东风路为主得核心综合服务组团，以及以红塔集团为核心得产业服务组团。



4.4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共谋产业定位

围绕“一产提效、二产提质、三产提速”，结合区域协同需求和自身特色资源，构建**高端先进制造业**、**城郊休闲农业**和**乡村特色文旅**三大产业板块，形成一、二、三产协调发展的**绿色发展产业体系**。



4.4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城郊休闲农业

优质农业稳产固面

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综合生产和保障能力。以灵秀特色蔬菜基地为依托种植高端特色蔬菜。以灵秀现代农业基地为依托种植水果、花卉等经济作物

特色农产提质增效

按照“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发展思路，推广蔬菜扩产提质，发展高山蔬菜；推广花卉水果示范种植，创建省级特色种植示范基地；积极培育种植烟叶优品种，推进中草药种植提质增效。

高效农业发展片区

重点提升城市蔬菜种植等现代农业基地，同时积极发展创意农业和农产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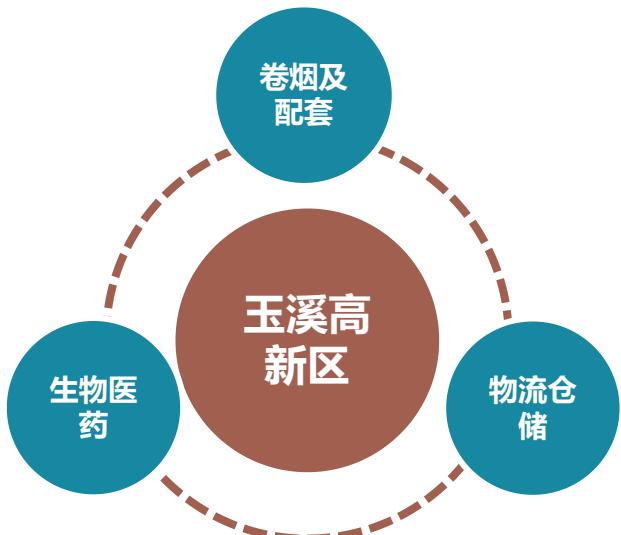
休闲农业发展片区

依托人口聚集、技术支撑和产业基础等优势，打造休闲度假、特色餐饮、田园观光、农事体验、文娱娱乐等，促进现代农业向二、三产业延伸，带动周边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4.4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高端先进制造业

依托玉溪高新区南片区，红塔集团等，充分发挥产业聚集优势，形成卷烟及配套为中点，仓储物流为辅的，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产业。



以红塔集团为产业龙头，夯实卷烟产业发展，推动现有卷烟配套企业转型发展。

以玉溪高新区南片区为核心打造，疫苗产业园、研发中心。

4.4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乡村旅游业

资源整合，联动发展，推动特色农旅、文旅、工业旅游融合发展，打造凤凰街道特色旅游品牌。

01

青花街创意文化集市

——依托青花街，青花瓷文化，打造创意集市

02

灵秀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依托上灵秀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推动休闲度假品牌

03

红塔集团工业观光

——依托红塔集团，开拓工业旅游新板块





05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5.1 综合交通规划

5.2 市政基础设施

5.3 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

5.1 综合交通规划

多通道衔接红塔区内，强化红塔区对外交通联系

外部快
速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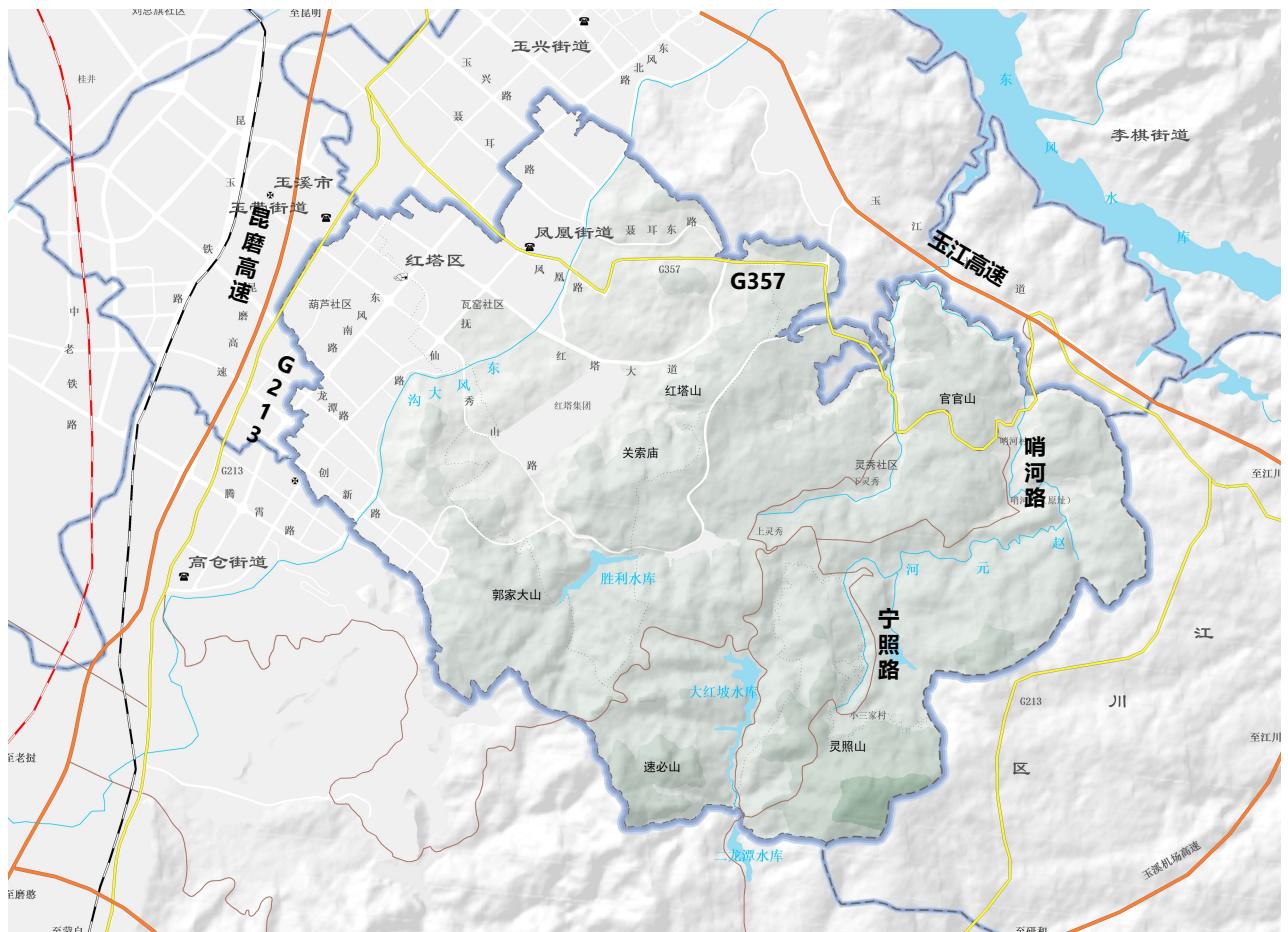
玉江大道、昆磨高速

公路

G357、G213

一般道路

以县乡道为主，承接城乡融合发展，延伸乡村交通需求包括灵照路、哨河路。



图例： 高速铁路 一般铁路 高速公路 国道 县乡道

5.2 市政基础设施

加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构建开放智能、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1 给排水系统规划

完善供水设施建设，保证用水安全；推动城市排水系统，全面推进分流制排水体制。保留现状第一供水厂和第二供水厂为中心镇区主要供水设施，污水排放至现状第一污水厂。



2 电力系统规划

完善高压配电网架构，改善城市电源，积极推进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应用。保留现状110千伏烟厂变、泰山变、紫艺变。



3 通信系统规划

推动“5G+双千兆”普及，加速数据中心、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型设施建设。保护境内微波通道等重要通信设施。



4 环卫系统规划

健全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无废城市”。保留现状东风路及抚仙路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统一收运至红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



5 燃气系统规划

以中缅天然气玉溪支线为主要气源，构建分片区、有保障、互补互配的供气网络，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的比重。

5.3 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

明确防灾减灾标准、划定防灾减灾分区、建立灾害预警及协调机制、完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严格管控重大污染源、危化品。

防灾空间格局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结合用地布局，安排防灾设施，依托高速路、主次干道布局应急通道，推动平急两用设施改造、建设，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优化空间布局。

防洪排涝



防洪标准：凤凰中心镇区组团100年一遇；其他区域为50年—100年一遇。

排涝标准：凤凰组团30年一遇设计暴雨不成灾；乡村区域为10年一遇设防。

抗震救灾



应急避难场所在城镇范围内服务全覆盖。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按照人均避难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按照人均避难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1.8平方米，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消防减灾

城市建成区每个消防站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一级普通消防站覆盖面积不应大于7平方千米，二级普通消防站覆盖面积不应大于4平方千米，近郊区覆盖面积不应大于15平方千米。保留中心镇区内红塔消防救援站及玉兴路消防救援站。



06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6.1 生态修复

6.2 国土综合整治

6.1 生态修复

落实红塔区生态安全格局，通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到2035年，实现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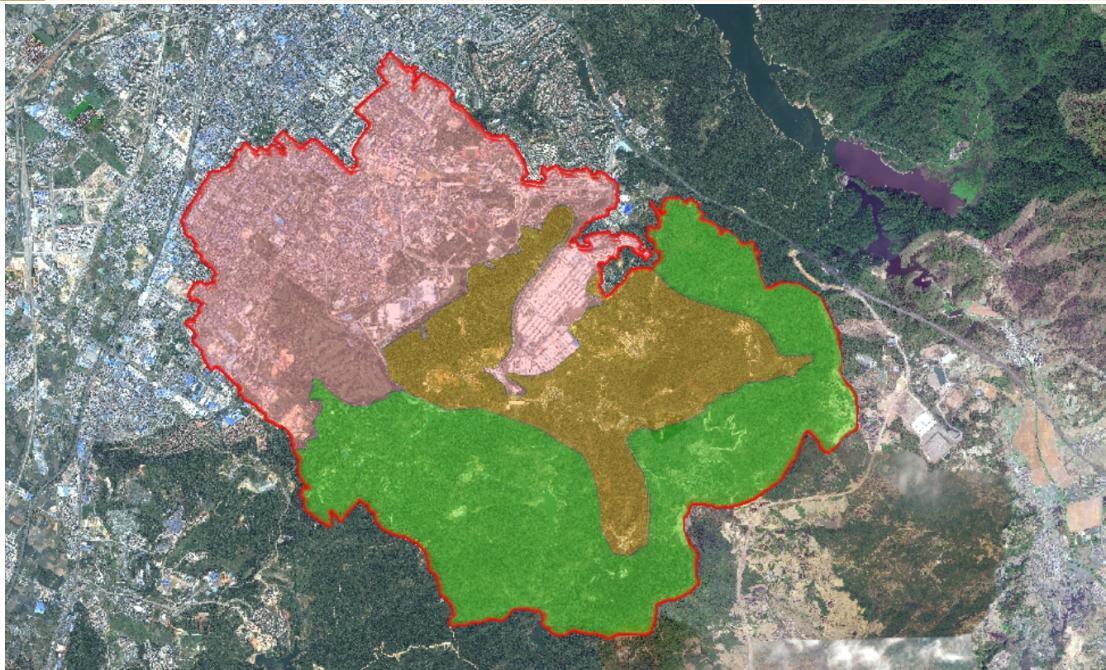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推进云南玉溪红塔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升保护能力。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修复。以东风水库、大红坡水库为核心，采取封山育林、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对周边山林进行系统修复和治理

以流域为单元，从上游到下游，从山上到山下，采取水源地保护、河湖水系连通、污染源控制等措施。规划期内计划实施**赵元河水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工程**，包括河道修复治理工程、建设河道旁侧湿地和河口湿地、深入开展农村污染防治。



提升城镇生态品质。确定蓝绿空间，划定城市蓝线和绿线；健全城市公园体系，加强公园绿地布局；恢复和保持金水河、赵元河的自然连通和自然岸线。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整体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地景观和绿隔功能，塑造城郊田园风光，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和乡村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6.2 国土综合整治



整治区

重点整治任务

西北部城镇综合 整治区

重点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连片改造以及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闲置土地处置，完善生活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增补绿地开敞空间，提升城镇品质。

中部农林复合综 合整治区

重点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农用地综合整治。其中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及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包括上灵秀村、下灵秀村、哨河村、三家村；农用地整治重点包括灵秀社区的高标准基本农田提质增效工程以及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垦利用；林地整治重点是对门山、官官山片区的低效林地提质改造。

东南部山林综合 整治区

重点推进农用地整治，主要包括造林绿化、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和低效林地提质改造。

落实农用地整治项目1个，规模为24.09公顷。推进30.66公顷耕地后备资源和119.86公顷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建设。



07 中心镇区规划

7.1 中心镇区规划分区

7.2 中心镇区用地布局

7.3 构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7.4 完善中心镇区道路交通

7.5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7.6 完善中心镇区公共服务设施

7.1 落实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综合服务区

区内以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导，预控城市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空间，可少量布局必要的居住、商业、公园广场等用地。

绿地休闲区

区内严格保护绿地与水系空间，可布置少量的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

工业发展区

区内以工业用地为主导，可根据产业生产与配套服务需求，适当布局商务办公、物流仓储、公共服务、居住等用地

居住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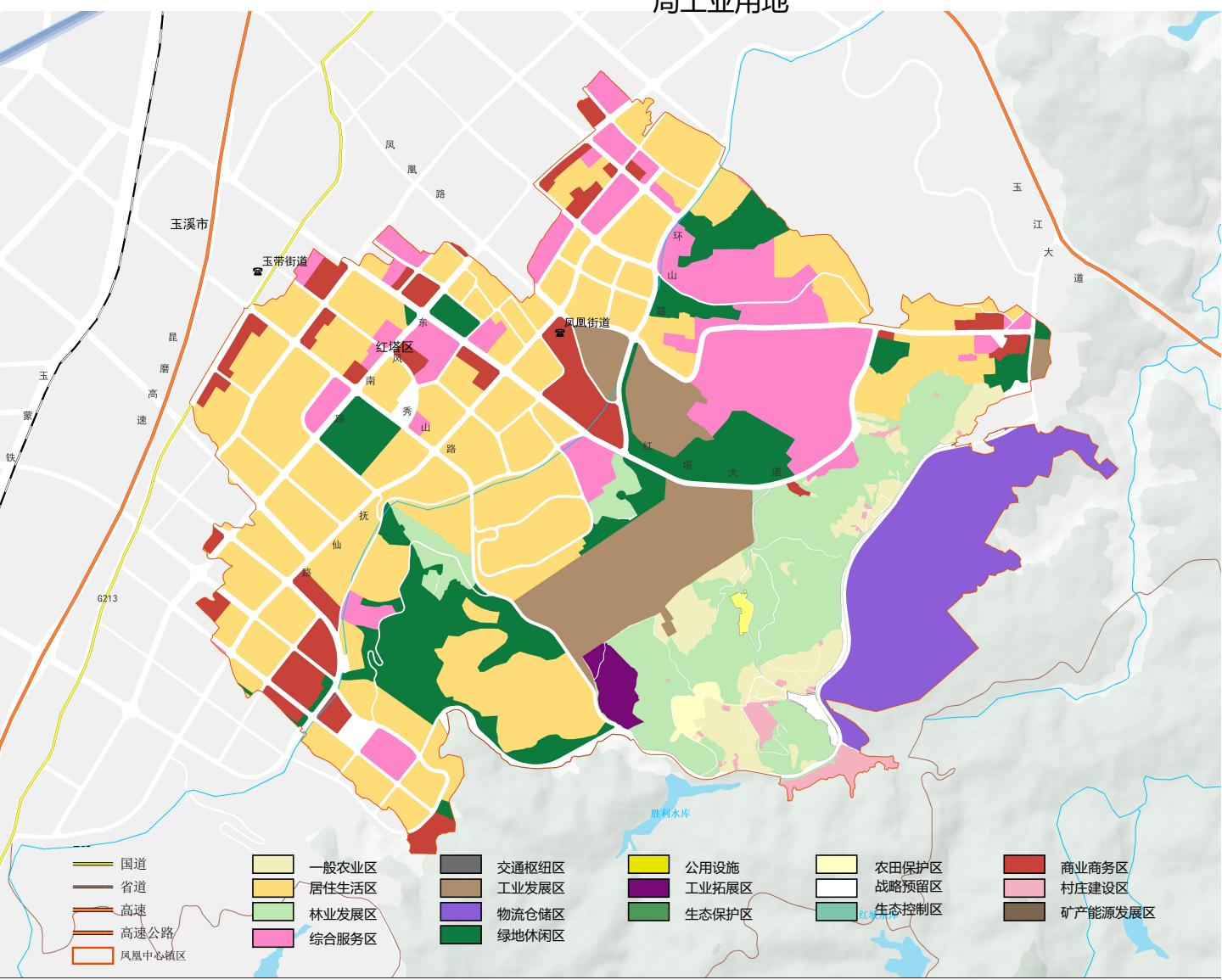
区内以居住功能为主导，完善必要的公用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布局，增加社区公园、游园等开敞空间，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商业商务区

是区内以商业消费和商务办公功能为主导，可结合消费与办公人群需求，少量布局公共服务、居住、公园广场等用地。

物流仓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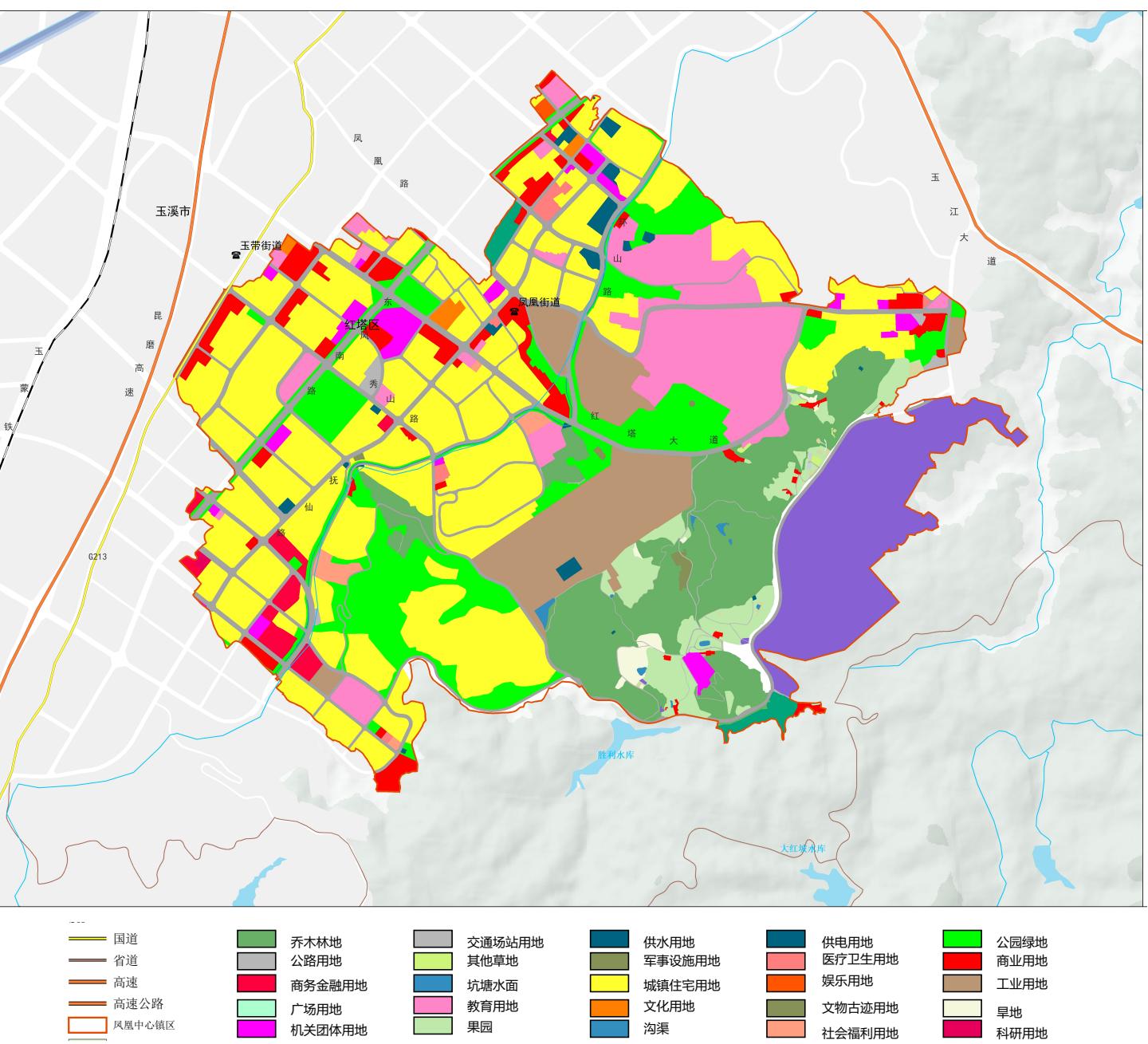
以物流仓储功能为主导，完善配套交通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可结合生产需求，少量布局工业用地



7.2 中心镇区用地布局

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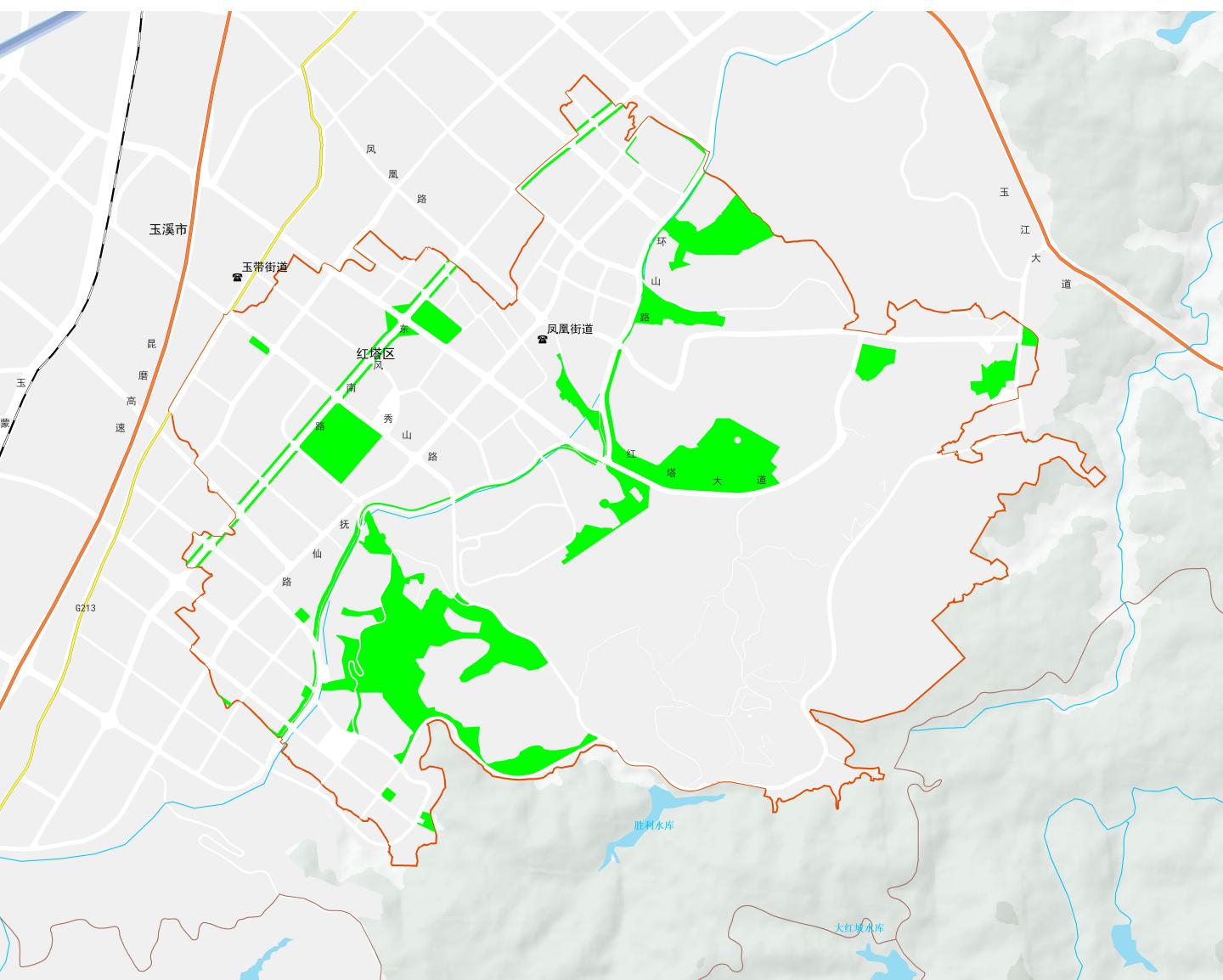
优化凤凰街道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优先保障交通运输、公用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合理布局居住用地，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土地集约水平，建设便利高效、宜业有活力、宜居有魅力的街道。



7.3 构建绿地系统与开放空间

形成“一心两带多片”的城市蓝绿开场空间结构

至2035年，街道绿地总量明显提高、绿地系统格局日趋优化、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风貌特色逐步彰显、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



- 国道路
- 省道路
- 高速
- 高速公路
- 凤凰中心镇区

- 乔木林地
- 公路用地
- 商务金融用地
- 广场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其他草地
- 坑塘水面
- 教育用地
- 果园

- 供水用地
- 军事设施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文化用地
- 沟渠

- 供电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娱乐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公园绿地
- 商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旱地
- 科研用地

7.4 完善中心镇区道路交通

构建层次合理、衔接有序的城市道路体系

城市主干道

现状红塔大道、东风南路
抚仙路、聂耳路、星云路

主干路按道路红线按30米—50米控制，机动车双向4-6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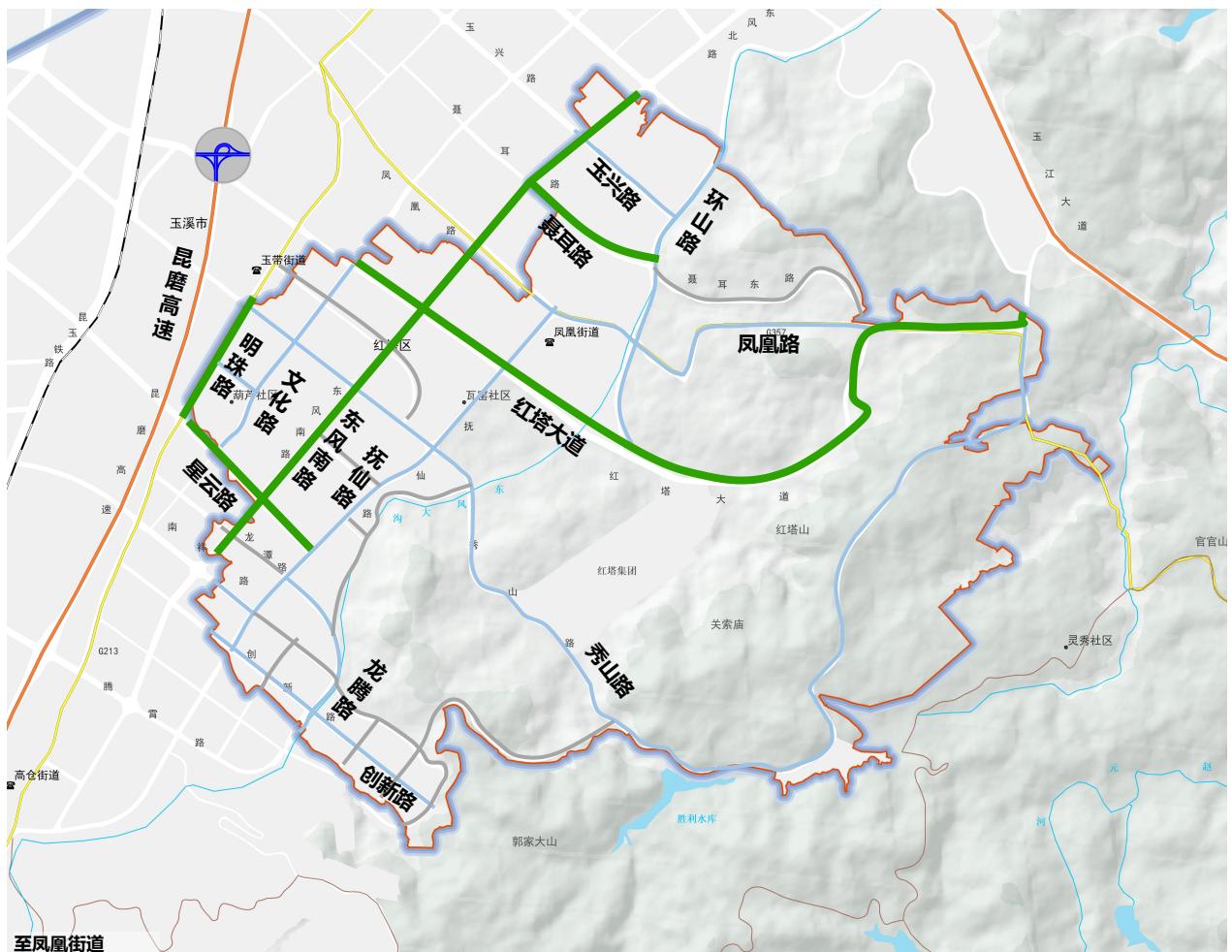
城市次干道

现状玉兴路、凤凰路、环山路、抚仙路、秀山路、
龙腾路、文化路
在建创新路

次干路按照道路红线24米—40米控制，机动车双向4车道。

城市支路

城市支路按照道路红线12米—20米控制，机动车双向2车道。



图例： —— 城市主干道 —— 城市次干路 —— 城市支路 ◎ 现状互通立交
—— 一般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7.5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重点保证能源、环境、通信等方向的设施布置，加强对红塔东片区的市政设施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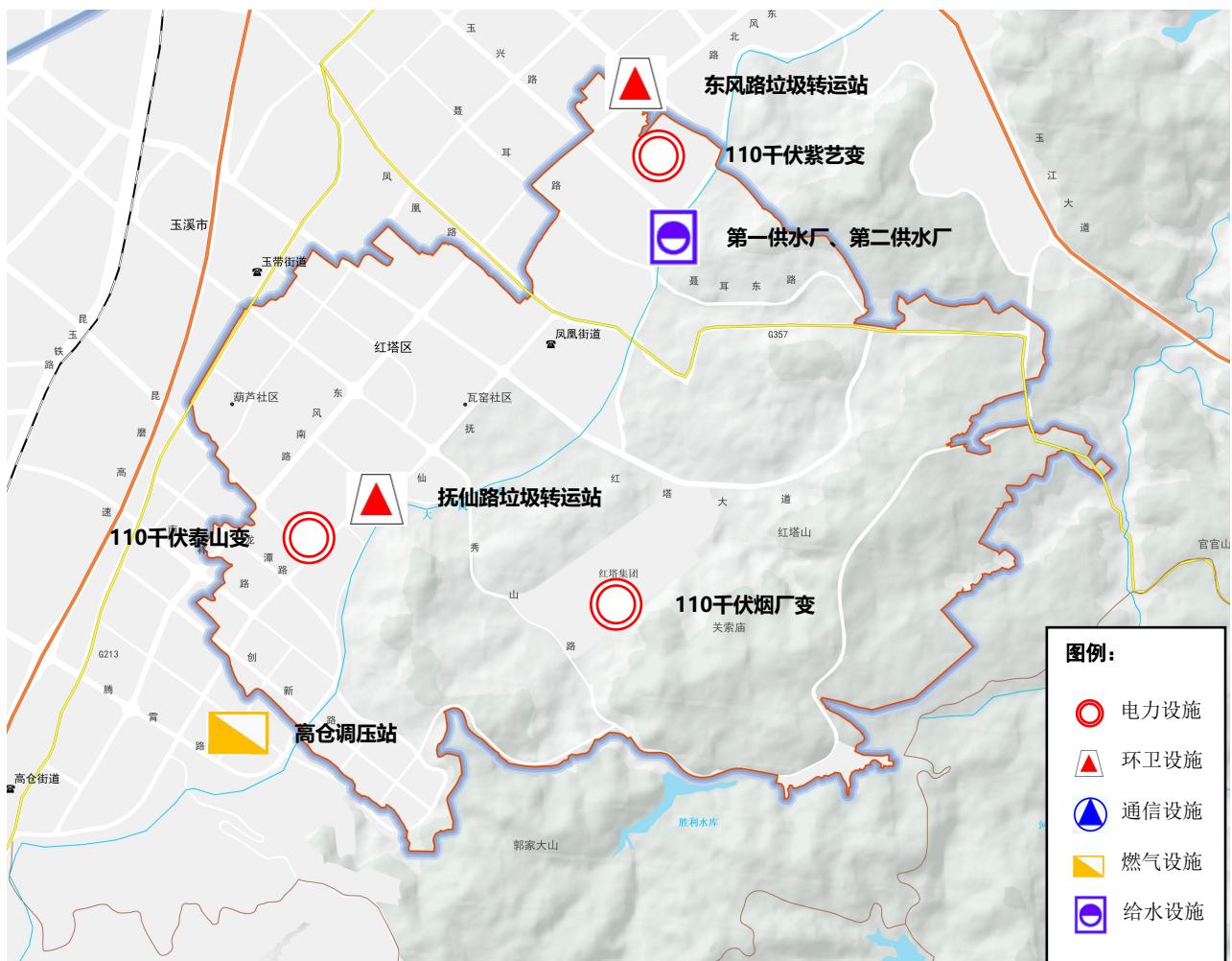
给水工程：保留现状第一供水厂和第二供水厂为中心镇区主要供水设施。

排水工程：雨污分流，污水统一排放至现状第一污水厂处理。

电力工程：保留现状110千伏烟厂变、泰山变、紫艺变，实现片区多源供电。

燃气工程：天然气为主要气源，规划高仓高中压调压站作为远期分输气源。

环卫工程：保留现状东风路及抚仙路垃圾转运站，构建“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的多级垃圾处理体系。



7.6 完善中心镇区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保留玉溪市青少年宫、新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2处



教育设施：保留玉溪市民族中学、高新实验中学；新建汎水塘中学、**新建初中1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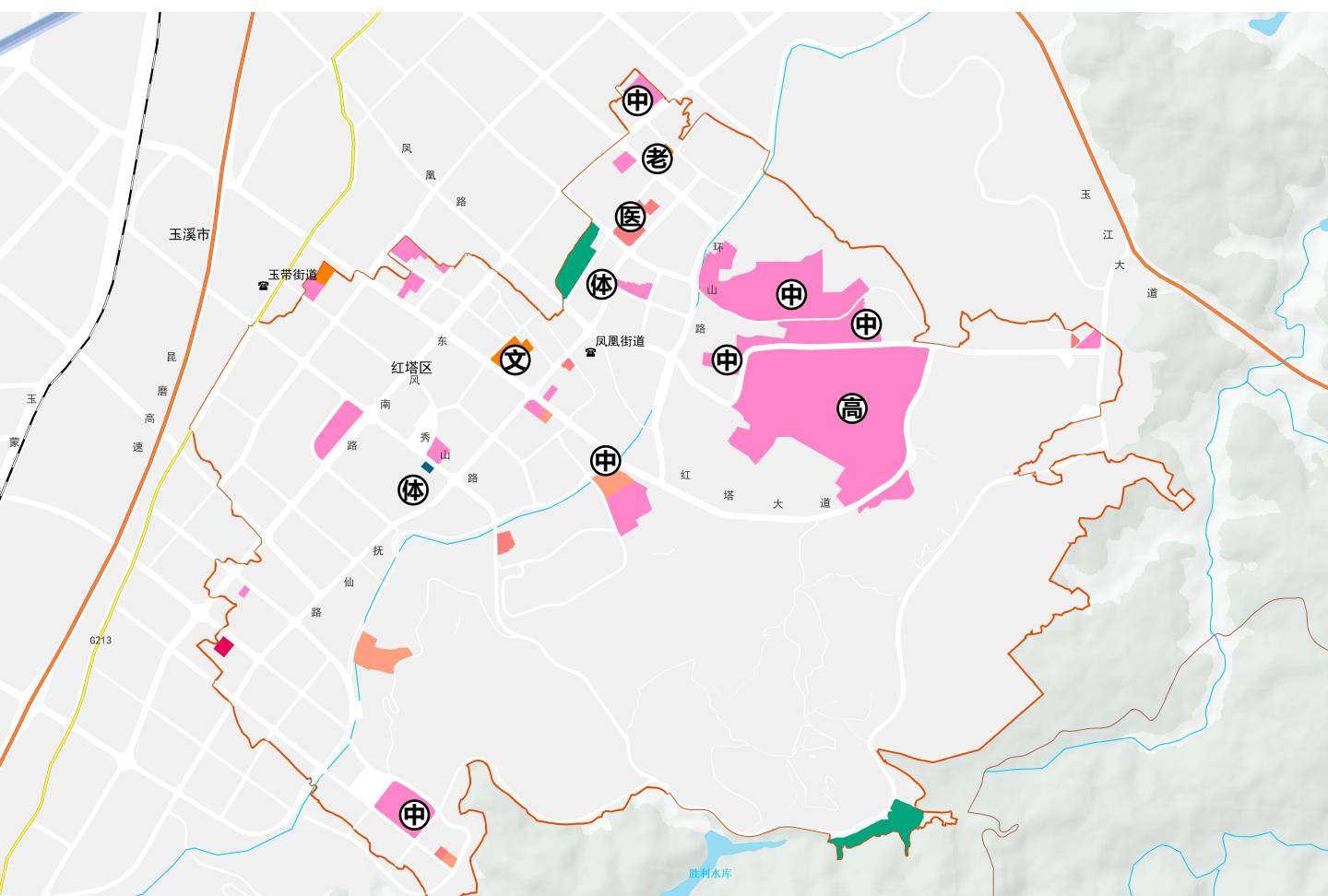
体育设施：保留玉溪体育场、**新建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2处**



医疗设施：扩建玉溪市中医医院



福利设施：保留玉溪市老年人活动中心、**新建养老院1处、新建老年养护院1处**



- 国道
- 省道
- 高速
- 高速公路
- 凤凰中心镇区

- 教育用地
- 文化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文) 文化活动设施
- (职) 高等学院
- (医) 医院
- (中) 中学
- (体) 体育设施
- (老) 社会福利设施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8.1 规划传导落实

8.2 规划实施保障

8.1 规划传导落实



落实上位规划纵向传导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明确的主体功能定位及约束性指标、资源底线和空间管控要求、重要名录、重大政策和制度等强制性内容。



强化村庄规划纵向传导

凤凰街道葫芦社区、瓦窑社区纳入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180.34公顷，街道内仅灵秀社区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落实灵秀社区的村庄建设边界，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不规划村庄建设边界。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和规划指引

落实区级总规详细规划单元划定结果，在凤凰街道范围内划分3个城镇单元。

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控制性
详细规
划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 庄规划

相关专
项规划

8.1 规划实施保障

01 明确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和近期行动计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结合实际制定凤凰街道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用地规模、涉及区域等内容。

统筹安排规划分期实施，明确近期实施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时序。

02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和规划管理体系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配合上位规划完善适合主体功能区要求的配套政策，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全面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通过建立联席会议、联合审批、综合管理等机制和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共同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03 信息化助力规划实施

充分利用国土空间信息平台，统筹多个部门及镇村协调工作，弥补乡镇与上级政府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同时将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作为构建国土空间数字化生态的基础和抓手，整合全域各类空间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权威统一的规划“一张图”并纳入玉溪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04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定期评估。

05 加强规划宣传交流和互动机制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前卫镇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保护开发、节约集约用地等重要性的认识。